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營運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營運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

- (a)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相龍升先生（「相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東澄先生（「吳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如有）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事處，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所的電話號碼。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訪港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c)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亦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及高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充分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d) 我們亦將留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及[編纂]後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ii)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個別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曾經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有關個別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某一指定期間，並附帶條件如下：(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內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便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為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相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由於相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其無法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委任相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為向相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吳先生（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為相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獲得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並恰當履行其職責。鑒於吳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相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吳先生亦將協助相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彼預期將與相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相先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已]授出，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內有效，並基於以下條件：(i)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相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如豁免期內吳先生不再提供該等協助，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及(ii)如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該豁免將被撤銷。

此外，於豁免期內，相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相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熟悉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相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確定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彼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於豁免期完結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就相先生在獲得吳先生協助三年後是否已掌握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定義的有關經驗尋求確認，如已掌握則毋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相先生及吳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